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制定

115 年 6 月 5 日班聯會議決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定名為「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

一、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

二、發揚「誠、正、勤、樸」之優良校風。

三、反應學生意見，促進學生與校方間良好互動關係。

四、發揮學生力量，協助校務推動。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一、定期代表全體學生向校方反映意見。

二、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三、對外參與各項學生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對內協助籌劃及辦理各項節慶康樂活動。

四、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綜理會員意見並代為溝通與處理，並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五、增進學生、班級與社團間之聯繫，建立和諧的校園。

第二章　會員資格暨權利義務

第四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會員權利包含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

三、維護本會名譽。

第三章　組織及任期

第六條　本會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監督，其工作則由訓育組及活動組輔導之。

第七條　全校各班由班長擔任會員代表，行使發言權及監督本會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高中部、國中部各一人，由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其選舉辦法另訂於「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班級聯合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暨罷免實施辦法」。

第九條　工作編組

一、本會下設活動組、公關組、文務組、美宣組、影器組等五組。

二、活動組、公關組、文務組、美宣組、影器組各設組長一人，由該屆會長遴聘；各組組員人數由該組組長訂之，並邀請適任人選經會長同意後聘任。各組長、組員任期隨會長、副會長之更替而終止。

三、凡於任內出席所應出席之集會，並確實執行其所應盡之責，服務期滿，經學務處訓育組審議通過，頒予幹部證明獎狀乙幀。

第四章　幹部職掌

第十條　會長職責如下: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一切事務；對內綜理本會會務。

二、主持本會會員代表會議、各組工作會議，督導其工作之推展。
三、督導本會各組辦理各項師生活動。
四、督導本會活動計劃與經費概算之編製。

第十一條　高中副會長職責如下:
一、高中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處理高中部之相關事宜。
二、協調各組無法解決的問題，並彙整報告予會長。
三、各型活動之後續檢討。
四、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高中部職務由高中副會長代理。

第十二條　國中副會長職責如下：
一、國中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處理國中部之相關事宜。
二、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國中部職務由國中副會長代理。

第十三條　活動組職責如下:
一、負責規劃、申辦及執行各項活動。
二、負責各項活動的彩排、節目篩選、預演。

第十四條　公關組職責如下:
一、負責各項活動之聯繫與接洽工作。
二、協助外賓迎接及接待。
三、負責各項活動之公關函製作及寄發。
四、負責與各校保持良好接觸及互動關係。
五、管理本會粉絲團，進行本會活動訊息之宣傳及其他事宜。

第十五條　文務組職責如下:
一、負責製作及發送開會通知。
二、負責各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三、負責大會召開時之簽到等事項。
四、協助申請公假事宜。
五、負責文件圖檔之檔案管理。
六、負責本會之出納、收支與帳目整理、收據保存。
七、定期於每次活動後公布各項支出，並於學期末公布總收支表。
八、負責統整本會幹部通訊錄。

第十六條　美宣組職責如下:
一、負責設計製作本會活動之宣傳品。
二、負責張貼及宣傳本會之各項活動海報、宣傳單。
三、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佈置事宜。
四、班聯會紀念商品、幹部名片、內部會服之設計及製作等事宜。
五、協助粉絲團圖檔美工事務。

第十七條　影器組職責如下:
一、負責租借活動所需設備。
二、負責會後之場地清理事宜。
三、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
四、製作器材單，統計各組所需物品。
五、負責活動攝影及照片整理。
六、各項機動事宜。

第五章　幹部之身分規定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高中副會長、各組組長由高二會員擔任；本會國中副會長由國二會員擔任，本會各組組員由高一、高二、國一、國二會員擔任。

第十九條　擔任本會之任何幹部，其功過相抵後皆不得超過（含）一小過。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會議每學期應於期初、期中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員代表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會議由各班會員代表、會長與高中副會長、國中副會長出席會議，各組組長及組員應列席會議，會議召開時得由會長邀請相關師長蒞會指導。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員代表會議須由會長或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申請，學務處訓育組核准後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幹部會議及各組工作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需向高中副會長或國中副會長辦理請假手續並由班級其他幹部代理。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所需經費視情況向學校各單位申請補助。

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有收支應列入帳冊，並接受全體會員監督與查詢。

第二十七條　本會帳目明細表應於每學期期末會員代表會議公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班級聯合自治會會員大會議決並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